

(譯文)

關於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上市證券的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本會”）認為，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違反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的情況；及
- (b) 任何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本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 (1) 光亞有限公司（“光亞”）
- (2) 卓盛泉（“卓”）
- (3) 洪祖福（“洪”）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 1. 光亞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自 2000 年 7 月 13 日起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在所有關鍵時間，卓是光亞的主席及洪是光亞的行政總裁。
- 3. 光亞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關鍵時間及現時，其主要資產為於 PT First Media Tbk（“**First Media**”）的 55.1% 股權及控股權益。First Media 的證券自 2007 年起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First Media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Media 集團**”）的業務為提供（其中包括）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服務等數碼通訊服務。光亞的收入及溢利來自 First Media 集團的業務營運。

4. 2011年6月30日，光亞與 First Media 訂立日期為同日的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光亞運用一筆由 First Media 提供的 4,400 萬美元貸款（年利率為 4.75%）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該筆融資為期三個月，可自動續期至不超過一年（即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5. 2012 年 8 月 30 日，First Media 在印度尼西亞國家仲裁委員會（“印尼仲裁”）向光亞展開仲裁程序，以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追收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但光亞未有清償的貸款本金 4,400 萬美元。有關仲裁程序結束時，印尼仲裁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頒發針對光亞而判 First Media 勝訴的仲裁裁決，命令光亞向 First Media 支付貸款本金連利息合共 46,774,403 美元（“印尼仲裁裁決”）。印尼仲裁裁決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在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登記，光亞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接獲該裁決及暫停股份買賣。
6. 光亞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透過《股價敏感資料及恢復買賣》公告向公眾披露印尼仲裁裁決。光亞的董事會在公告中表示印尼仲裁裁決“被視為構成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披露規定。”
7. 2012 年 9 月 24 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宣布印尼仲裁裁決可予以強制執行。2012 年 9 月 27 日，First Media 向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印尼仲裁裁決。
8. 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發出並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向光亞送達正式傳票，要求光亞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到法院席前，接受根據印尼仲裁裁決向 First Media 付款的“正式警告”。
9. 光亞的董事會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舉行“緊急會議”，討論印尼法律程序，尤其是印尼仲裁，引致的後果。卓及洪等有出席該會議。會上清楚說明違反印尼法院裁決“可能會對公司構成嚴重及重大不利影響”。印尼律師表示，不遵守印尼法院的命令可能引致的後果包括以下各項：

“(1) First Media 可在印尼尋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扣押[光亞]的資產（主要包括 First Media 的股份，而該等資產位於印尼）；

(2) First Media 可在印尼尋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將[光亞]清盤；及

(3) 上述其中一個或兩個後果一旦發生，很可能會影響[光亞]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會影響[光亞]維持上市地位的能力。”

10. 2012年10月16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首席法官將正式警告傳票押後至2012年10月30日作進一步聆訊／警告，並於該日再將聆訊／警告押後至2012年11月27日。
11. 2012年11月7日，光亞刊發其2012第三季報告，當中提及到印尼法律程序。
12. 2012年11月27日，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首席法官向光亞發出最後警告，要求光亞在八天內（即2012年12月5日或之前）根據印尼仲裁裁決（已成為印尼判定債項）付款。光亞並無支付該款項。
13. 2012年12月20日，First Media 對光亞提起“暫緩清償債務責任呈請”（“PKPU 呈請”）。PKPU 呈請§8 述明，該呈請是根據“2004 年第 37 號法例《破產及暫緩清償債務責任》（以下稱為“《破產及暫緩清償債務責任法》”第 222 條第(3)段)”而提起，理由是債務人（光亞）無法繼續支付到期及應付債項，並可提出債務重整計劃，當中包括向債權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債務的建議。從該呈請看來，First Media 要求（其中包括）：
 - (a) 暫緩針對光亞的清償債務責任 45 天；
 - (b) 委任商事法庭或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監督法官負責監督暫緩清償債務責任的過程；
 - (c) 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光亞的資產；及
 - (d) 頒發命令，要求獲委任的管理人傳召 First Media、光亞及已知的債權人於 PKPU 呈請作出裁決當日起計不遲於 45 天後到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的商事法庭席前。
14. PKPU 呈請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印尼法院登記。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發出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傳票（“該傳票”）予光亞，要求光亞於 2013 年 1 月 4 日到法院席前，在就 PKPU 呈請而進行的聆訊上作供。

15. 光亞透過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傳真接獲原文為印尼文的 PKPU 呈請及該傳票。光亞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獲提供該等文件的英文翻譯本，並將翻譯本在其高級人員（包括卓及洪）之間傳閱。
16. PKPU 呈請及該傳票的發出連同當中所載的資料屬該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因為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
 - (a) 關乎光亞；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光亞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17. 卓及洪（均為光亞的高級人員）於 2013 年 1 月 4 日或前後在履行其身為光亞的高級人員的職務的過程中知道該內幕消息；而一名合理的人（以光亞的高級人員身分行事）會認為該消息屬關乎光亞的內幕消息。
18. 一旦卓及洪知道該消息，根據該條例第 307B(1)條，光亞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卓及洪沒有確保光亞向公眾及時披露該消息，而直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光亞亦沒有向公眾及時披露該消息。
19. 在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期間，卓及洪身在印尼雅加達出席在印尼商事法庭席前進行的 PKPU 呈請聆訊。印尼商事法庭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聆訊中頒發批准 PKPU 呈請的命令。
20. 與此同時，本會當時已透過香港聯交所要求光亞就印尼法律程序刊發提示性公告。在此情況下，光亞最終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 19 時 33 分刊發提示性公告。
21. 因此，光亞沒有於 2013 年 1 月 4 日或前後在知道有關 PKPU 呈請及該傳票的消息（構成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因而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的披露規定。
22. 卓及洪身為光亞的高級人員，有責任確保光亞遵守披露責任。他們沒有確保光亞遵守披露責任，而上文第 17 及第 18 段所提及的他們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導致光亞違反披露規定，因此他們亦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G(2)(a)條的披露規定。
23. 基於上述全部理由：

- (a) 光亞沒有或可能沒有在知道由 PKPU 呈請及該傳票構成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該條例第 307A 條）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
- (b) 卓及洪（均為光亞的高級人員）犯有或可能犯有沒有確保光亞遵守披露責任的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該等行為導致光亞違反披露責任。因此，卓及洪亦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G(2)(a)條的披露責任。

日期：2015 年 7 月 2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